

中小企業團結聯盟黨章

第一章 黨名與宗旨

第 1 條 本黨黨名訂為「中小企業團結聯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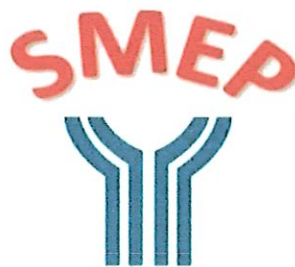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條 本黨宗旨：以維護中小企業權益為目標，改善台灣創業環境、推行勞動法規改革，促進台灣勞資關係和諧，進而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，再創一次台灣經濟奇蹟。

第 3 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，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
第 4 條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中市。

第 5 條 本黨標章

紅字 **SMEP** 為中小企業團結聯盟英文縮寫 (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Party)，下方藍色圖騰象徵雙手撐住中小企業，意指本黨將作為中小企業最強後盾。



第二章 黨員

第 6 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之中華民國自然人，由一位黨員推薦，得申請入黨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 7 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依據本黨規章，具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
- 二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 8 條 本黨黨員有繳交常年黨費的義務。

第 9 條 任本黨職務者，連續六個月未參加任何本黨舉辦之實體或網路活動、會議、表決，則自動停權。連續二年未繳黨費之黨員，自動喪失黨員資格。

第 10 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中央黨部聲明退黨。曾經退黨或喪失黨員資格之人再行申請入黨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 11 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- (二) 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- (三) 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均由選舉產生。

第 12 條 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綜理全黨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之，主席任期四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如遇主席出缺，則由秘書長暫代主席職務，並於三個月內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進行補選。

第 13 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
如黨員人數超過二百人者，得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代行全國黨員大會職權。

第 14 條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及議題黨部；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 15 條 全國黨員大會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。必要時，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，召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。
- (二) 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。
- (三) 全國三個以上黨部之書面提議。

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，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，始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全國黨員大會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章程之修改、政黨之解散及合併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 16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本黨黨章。
- (二) 議定本黨綱領。
- (三)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各級議會

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
(四) 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(五) 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。

第 17 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：

(一)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。

(二) 現任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秘書長。

(三) 現任縣市黨部及議題黨部主任委員。

(四)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。

(五) 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。

前項代表任期四年，第一款代表之名額、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。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 18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黨主席同，中央黨部之組織另定之。

第 19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如遇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與當屆委員同。

以本黨名義參選並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，名額外加，其中央執行委員資格自就職日期起，至喪失公職人員身分或本黨黨籍止。

本黨主席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第 20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(二) 制定本黨內規。

(三) 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(四) 決議重要人事案。

(五) 得提案本黨獎懲。

(六) 監督地方黨部之黨務。

第 21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並採合議制，會議紀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第 22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，得因應時效需求，透過網路提案、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，其效力與正式開會同，並應對黨員公開。

第 23 條 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。

第 24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二次(含)以上，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，中央評議委員應主動審議後予以停權。

第 25 條 中央評議委員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全國黨員大

會直接選出，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如遇中央評議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與當屆委員同。

第 26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(二)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(三) 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(四)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與解任之決定。
- (五) 黨內仲裁事項之決議。
- (六) 黨章及各項規定之解釋。

第六章 獎懲

第 27 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 28 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第 29 條 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
停權黨員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請復權，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表決通過後恢復黨員權利。

黨員對於處分或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人選如有不服，可以書面向黨員大會提出救濟申訴。

遭開除黨員於開除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。

第 30 條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或嚴重不良影響者，應予獎懲。本黨獎懲辦法另定之。

第 31 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，交由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 32 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，政治獻金及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黨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收取，入黨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常年黨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或繳交終身黨費新台幣捌仟玖佰壹拾元取得終身黨員資格。

第 33 條 本黨財務及會計相關事項，均依政黨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與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與政黨合併事項

第 34 條 章程之修改，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黨員十分之一或全國黨員代表十分之一提議，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

修改之。

第 35 條 政黨之合併與解散，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黨員十分之一或全國黨員代表十分之一提議，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修改之。